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主席

陳智健先生

蔡玉萍教授

孔美琪博士, B.B.S.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黎雅明先生, J.P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葉少康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

因事未能出席者

趙麗娟女士, M.H.

周浩鼎先生

羅君美女士, M.H., J.P.

曾潔雯博士, J.P.

余翠怡女士, M.H.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研究及培訓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主管

Mr. Peter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4(只參與議程第 3 項)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各委員)出席第 111 次會議。趙麗娟女士、周浩鼎先生、羅君美女士、曾潔雯博士及余翠怡女士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
2. 主席表示，會議後會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已納入周浩鼎先生及李翠莎博士所提修訂建議的第 110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10 日發送給各委員，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4.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

IV. 新議程項目

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9/2015；議程第 3 項)

5. 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載於 EOC 文件 19/2015。高級法律主任 4告知各委員，平機會現正分析約 130,000 份收到的意見書。平機會對收到的機構意見書的分析工作將與個人意見書的分析工作分開處理，原因是機構和個人的意見在性質上頗為不同。平機會職員正草擬報告書，摘要報告公眾諮詢過程和所收到的意見。當中將羅列出意見書數目的統計數據資料，和公眾對所有問題所作的理據。至於撰寫給政府的意見書，平機會視條例檢討專責小組已安排平機會所有科組舉行內部會議，以聽取他們對於向政府提交意見書的優次項目的意見。歧視條例檢討專責小組在討論員工的意見和各問題的優次後，會向平機會管理高層和平機會委員建議給政府意見書的優次項目和架構。與編寫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時所採用的程序相似，未來亦會召開平機會特別會議，以便充分考慮各委員對於向政府提交意見書的優次所提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出的意見和建議。

6. 主席表示，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需要訂出優次，並就平機會的立場附上詳盡的理據。雖然政府未必能立即考慮我們的建議，但藉着知會持份者，傳媒和政府，本身便起着廣泛的公眾教育作用，有助公眾認知和加深了解香港所面對的不同歧視問題。回應周素媚女士所提出的問題，高級法律主任 4表示，從目前為止已分析的回應中了解到，在大多數的問題有超過 50%的機構回應是同意諮詢建議的。以機構回應而言，他們較常對支持或不支持諮詢問題的論點提出證據和理由。而個人意見書方面，則大部份是樣板式的回答，顯示出他們對諮詢問題及有關議題可能存有誤解。主席表示，免受歧視的保障主要是為社會上的小眾人士而設的，故此應把主要焦點放在理據上，而不應放在所收到回應的數目上。

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9/2015。

(高級法律主任 4 於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2015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20/2015；議程第 4 項)

8.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向專責小組成員介紹 EOC 文件 20/2015。回應金志文先生提出的問題，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去年 1 月至 6 月所收到關乎性傾向歧視的查詢數目急升，而今年同期所收到的查詢數目則回復到正常水平。主席補充，市民在相關時期所關注的主要社會時事議題亦會對平機會收到的查詢數目帶來影響。

9. 回應由李國麟教授、黎雅明先生及陳智健先生提出的意見及提議，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平機會的服務表現，例如調停率、終止投訴的時間等，可以按服務承諾及指標來量度，而服務對象滿意度意見調查亦可反映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回應李國麟教授的問題，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表示，EOC 文件 20/2015 附件 1 的題目可以作出修訂，以便更貼切地表達所提供的資料為何，亦可以加入註腳和備註，以解釋錄得轉變的可能原因。

10. 回應由陳智健先生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他已於 2013 年展開與本地大專院校的校長及代表的聯絡會議，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在大專院校推廣平等機會。院校的高層職員其後已獲提名加入由平機會發起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的聯絡網。網絡小組有定期開會，討論例如防止迎新營活動性騷擾及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等的議題。網絡小組是一個長遠的平台，方便各方合作並讓各院校分享他們為推進平等機會而進行的新工作。至於學生參與網絡小組方面，辦事處可探討與各院校學生會建立聯絡網的可能性。各委員獲悉，為學生提供的關乎在舉辦學生活動時防止性騷擾的培訓，今年的參加者數目顯著增加。平機會將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15。

平機會周年論壇 2015

(EOC 文件 21/2015；議程第 5 項)

12.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按 EOC 文件 21/2015，向各委員簡介平機會周年論壇的宗旨、主題、建議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論壇綱要草擬本。

13. 各委員備悉，平機會周年論壇 2015 建議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在北角香港青年協會大廈禮堂舉行。主席要求各委員預留這個日期，以便出席論壇，因為這是一個與持份者交流意見的好機會。回應由周素媚女士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2013/14 年度研究項目資助計劃之下的研究項目的結果，將會作為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工作的一部份，在論壇上作出匯報。

1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1/2015。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22/2015；議程第 6 項)

15.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孔美琪博士；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召集人蔡玉萍教授及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分別向委員扼要介紹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季的主要工作。

16. 有關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英語學生推廣平等機會的工作，主席表示，有一場培訓訂於下周舉行，其對象是英語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培訓內容是向他們介紹平等機會法例，目的是令他們更加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平等機會。有關向私營幼稚園推廣平等機會方面，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策、研究及培訓主管指出，教育局已安排平機會於7月，在幼稚園收生前，為幼稚園校長及校監舉行兩場座談會。主席表示，此議題將會是已訂於10月中與教育局官員會面時的其中一項討論議題。

17. 有關商界防止性騷擾方面，各委員得悉，要爭取僱主合作，便不應只傳達僱主應防止性騷擾，否則違法的訊息，而應表達作為良好的僱主，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投訴有利營商。來年亦會向衛生及福利界別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有關平機會支援研究工作的人手問題，主席表示，有關職員於最近辭職而懸空的職位，將會盡快填補。蔡玉萍教授指出，考慮到人手緊絀，有需要訂出所需研究優次，但最重要的考慮是，研究的質素不應受到影響。

18. 羅乃萱女士表示，她最近曾與數名曾經擔任餐飲業中層職員的女性討論，她們全部均表示曾經有被性騷擾的經驗，但她們並不知道可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有關這方面需要進行更多的宣傳工作。她亦支持向商界推廣反性騷擾的建議模式，認同此會更為有效。

19. 主席補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正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些建議變更進行諮詢，該等變更旨在加強披露規定，包括遵守如反歧視條例等香港法例的規定。平機會已去信表示支持修訂字眼以遵守對平等機會、多元共融、反歧視等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例。若上市公司董事被要求披露包括他們曾為防止歧視(包括防止性騷擾)所採取的行動，將有助驅使商界作出正面的改變。黎雅明先生補充，將於明年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亦規定公司在其年報中納入更具分析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以幫助評估其董事如何執行他們的職責。當中將會規定納入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僱員事宜，這個做法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相符。按黎雅明先生的提議，主席表示，辦事處將與香港董事學會跟進，以了解有關歧視問題及平等機會的數據及資料會否可以披露，作為董事表現評估的一部份。

20. 有關就平機會推廣少數族裔平等機會的工作而成立的諮詢小組，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表示，6至7名委員已報名參加。主席表示，他希望有更多外間顧問加入該諮詢小組，以協助就這方面的工作指導方向。首次會議將於諮詢小組的成員落實後召開。回應金志文先生的提議，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表示，除有需要向其他專責小組匯報外，可於日後的平機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工作報告。

21. 各委員備悉，太古城中心四座13樓額外租用的寫字樓的裝修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程已經完成。政策、研究及培訓科將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搬往新租用的寫字樓。

22. 各委員得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考慮過《處理特殊情況政策-服務使用者的慣性及無理取鬧行為》的政策草擬本。該政策將會先進行試行，而根據試行時所得的經驗，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將就該政策及程序草擬本作進一步考慮，然後才納入在平機會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內作為常行政策。有關政策草擬本使用“clients”(「服務使用者」)的字眼，蔡玉萍教授表示應以“service users”(「服務使用者」)取代，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政策與需要平機會提供服務的人有關。

23.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2015。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23/2015；議程第 7 項)

2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3/2015，有關主席於 2015 年 6 月中至 9 月中的季度工作摘要。主席表示，文件的主要目的是讓各委員了解他曾進行的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對時事議題的立場聲明、因應特殊事件而發出的內部立場聲明，及與平機會工作有關的一些主要觀察/意見。他請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金志文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的落實情況進展

(EOC 文件 24/2015；議程第 8 項)

25. 主席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4/2015 內有關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的落實情況進展。

26. 各委員備悉，營運總裁的招聘在 5 名平機會委員及主席組成的甄選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了公開並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後，已經接近完成。在上次會議上獲管治委員會通過的經修訂權限和權力將會在營運總裁到任後生效。新架構下其他職位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部份平機會職員的職能名稱亦已經更改，以便更切實地反映他們的職責，並方便他們進行日常工作。黎雅明先生提議平機會可以用「具有社會責任的機構」的名稱作為自我描述。機構傳訊主管被要求考慮將之用於平機會網站及其他合適的地方。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3/2015。

V. 其他事項

訂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平機會周年員工聚會

28. 主席表示，平機會的周年員工聚會已訂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傍晚舉行，當日下午正是舉行 12 月的下次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例會的日子。他誠邀各委員參加聚會，稍後辦事處將提供詳情。

29.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30.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